

证券代码:300549 证券简称:优德精密 公告编号:2018-037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8年8月1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5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22,股票简称:山东钢铁)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停牌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20)。停牌1个月期满后,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3、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3、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50、2018-051、2018-053)。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8月27日前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为保证信息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5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山东股份济南销售分公司议案
为维护好济南区域终端销售,更好地服务济南区域终端市场,并为日照精品基地做好新用户储备,公司拟在济南设立销售分公司,统筹济南区域直供市场开发。拟设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山钢股份济南销售分公司
2.授权领域:济南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3.营业场所:济南市高新区新筑大街786号(大陆电机)北侧401、402、403房间;
4.经营范围:钢材、钢铁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等;
5.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设立专职经理,经理为公司负责人。拟推荐赵承见先生任经理、刘大伟先生任副经理。经理任期为三年,从所任职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设分公司经理层推荐人选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荐部分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其他职务人选的议案
总经理提名,拟推荐冯宏国先生为贝斯山(山东)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卜方诸先生为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法人代表);王增强先生为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监事;王清刚先生、刘建强先生为莱芜山钢利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卢虎先生为日照山钢经贸有限公司董事;王宝明先生为杭州济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济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王清刚先生为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天津济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所推荐人选除卜方诸先生的任职为专职,并从事任职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余人员均为兼职,从其所兼职公司领取薪酬。
拟推荐部分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其他职务人选简历详见附件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日照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01%的股权。日照公司向济宁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敞口金额不超过4亿元),期限1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最高40%,该授信已由济宁银行总行审批通过,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办理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照公司向人民币融资需求,缓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向济宁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敞口金额不超过4亿元),期限1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最高40%,该授信已由济宁银行总行审批通过,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1
拟设分公司经理层推荐人选简历

赵承见,男,汉族,1969年1月15日出生,山东聊城人,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西安冶金建筑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为济南销售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历任济南销售分公司经理、日照钢铁集团财务部经理、济南销售分公司复合业务部经理、德州济钢龙马钢材加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刘大伟,男,汉族,1977年7月15日出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为济南销售分公司临时负责人的副手,先后在莱钢特钢厂、莱钢动力厂、莱钢集团销售中心、莱钢特钢事业部营销中心、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销售分公司工作。

附件2
拟推荐部分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及其他职务人选简历
冯宏国,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莱钢股份财务处成本材料副部长、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控股,拟任贝斯山(山东)财

务有限公司监事。
卜方诸,男,汉族,1973年4月生,中共党员,1995年12月参加工作,助理经济师,大学学历。现任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人代表)。

王增强,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长,兼潍坊济钢钢铁深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拟任莱钢上海经贸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刚,男,汉族,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2000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财务部绩效部部长,兼威海济钢启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拟任莱芜山钢利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济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刘建强,男,汉族,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省内/省外区域公司管理部副经理,兼莱钢广东经贸有限公司监事、东营山钢经贸有限公司监事,拟任莱芜山钢利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尹虎,男,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营销策划部副部长,兼威海济钢启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拟任日照山钢经贸有限公司董事。
王宝明,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兼上海济钢经贸有限公司监事、潍坊济钢钢铁深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监事,拟任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5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日照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日照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6亿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6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无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01%的股权。日照公司向人民币融资需求,缓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向济宁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敞口金额不超过4亿元),期限1年,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最高40%,该授信已由济宁银行总行审批通过,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日照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日照公司向日照银行申请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2.16亿元(含利息),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济宁银行日照分行和日照银行认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日照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日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因前期已由日照公司提供了总额为19.4亿元的担保,因此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三)日照公司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日照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日照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办理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日照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沂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向阳,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产品及、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冶金综合利用;治金工程设计与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信用评级为AA+。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40.77	308.24
所有者权益	166.84	154.83
所有者合计	173.93	153.4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8,697.8940	51.00%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00	37.99%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6.8101	11.01%
合计		389,604.6941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日照公司向济宁银行日照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本公司为日照公司的向日照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主债权:担保的主债权为日照钢铁日照有限公司2亿元人民币短期借款的所有本息。
3.担保方式:本保证为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2.16亿元(含利息)。
6.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济宁银行日照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以及向日照银行申请4亿元短期借款,是为了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缓解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其他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36亿元(含本次),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36亿元(含本次),上述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37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洪建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3,400	99.9963	是
1.02	选举洪伟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03,400	99.9963	是

2、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3,400	99.9963	是
2.02	选举王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3,400	99.9963	是
2.03	选举肖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003,400	99.9963	是

3、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冯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003,400	99.9963	是
3.02	选举李永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6,003,400	99.9963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孙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其他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38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冯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冯波先生简历:
冯波先生,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学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厦门长盛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鸿洋机械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鸿洋机械董事长、高德投资执行董事、沈阳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长、长丰内饰装饰董事长。

3、01、隋海先生:1970年11月出生,2015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2011年3月至2008年6月历任鸿洋机械财务总监、组长;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财务部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邹一飞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大学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德通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管理经理;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鸿洋机械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投资事业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秘书、投资部经理,兼任同母投资监事。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冯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冯波先生简历:
冯波先生,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学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厦门长盛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鸿洋机械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助理,兼任同母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01、隋海先生:1970年11月出生,2015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2011年3月至2008年6月历任鸿洋机械财务总监、组长;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财务部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邹一飞先生: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大学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德通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管理经理;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鸿洋机械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投资事业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秘书、投资部经理,兼任同母投资监事。

证券代码:1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关注到有关媒体于2018年7月27日刊登了标题为《川大智胜研发技术含量高达90%,转移利润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已被其他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为免于无关报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误导,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资本化研发费用”的澄清说明
报道称:“根据公司2018年1季度财报披露,公司开发支出余额达到1.76亿元,比2017年末1.65亿元,同比增长14.22%,2015年末1.36亿元,研发项目资本化持续保持增长。如果算上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2017年末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1,104万元与开发支出合计为22.69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达到17.61%。”将上述事项作为“资本化开发费用”的依据,并认为公司已超过了“如果作为‘IPO申报企业的相关红线标准’。”
公司的澄清如下:
1.公司研发投入是事实,但项目属国家重大需求,对公司发展战略意义重大,难度很高,需要投入较大,立即时经国家多轮严格评审,经评委人在立项预审环节,不存在“躺赢”。
报道称“公司开发支出余额逐年增加,在2018年1季度末达到1.76亿元”,这些开发支出余额主要源自:公司2013年开始执行的“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相关项目,该项目开发于2013年由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批准经费7,693万元),任务是研发高精度三维视觉仪器,计划在2018年完成工程样机验收;2015年11月,公司经证监会批准定向增发投资项目,在三维视觉仪器基础上开发“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技术”,项目经费1.76亿元,计划2018年12月完成;2017年底,国家发改委二期工程创新研发重大项目工程立项支持“基于三维人脸的超精准人脸识别识别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经费1.07亿元,起止时间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以上3个项目总计预算约3.6亿元,至2018年底预算约2.92亿元。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至2018年度的开发任务,实际开发经费在预算批准范围内,有关事项详见附件1。

表1 公司三维人脸识别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项目开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和国家	经费计划(万元)		起止时间	进展
			国拨	企业自筹		
1	高精度高精度结构光三维人脸识别应用开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学仪器专项/2013YQ490879	3,540	4,153	2013.10-2018.12	重大突破,前期基本完成
2	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系统开发	公司2015年11月定向增发投资项目/证监会专项/识别系统	0	17,600	2015.11-2018.12	基本完成
	基于三维人脸的超精准人脸识别识别系统产业化应用	国家发改委二期工程创新研发重大项目工程立项支持/2017年11月发改委立项/2018.16号	3,000	7,220	2017.11-2020.10	刚启动
总计经费			35,513.7万元	(其中国拨经费6,540万元)		

2.开发任务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
全球高科技企业都在抢占人工智能高地,人脸识别受到投资人热捧,三维人脸识别技术门槛不太高,国内市场上就出现数家从事二维人脸识别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企业,在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人脸识别的2013年,公司董事长和技术带头人蒯志胜教授会同核心技术团队经过认真策划,决定直接开发下一代需求更大、技术门槛更高的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技术。
硬件方面,按科技任务书要求完成了精度精度达到0.65mm的人脸三维测量原理样机,于2015年12月通过科技部组织的专项中期验收,目前已按计划完成满足产业化要求的多种工程样机,准备通过科技部的初验(2018年12月)和终验(2019年6月)产业化。
三维人脸识别超二维人脸识别的一个重点特征是能够鉴别用硅胶人面面具对人物伪装,这种“防伪”能力是面部识别、军事单位、涉密系统的迫切需求。三维人脸识别技术“防伪能力”与所用传感器的精度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外推出的三维人脸识别器大都精度偏低,例如美国英特尔(Intel)公司在2015年推出的三维人脸识别器RealSense精度精度为1~2mm,防伪能力低。2017年,美国苹果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具有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传感器的手机iPhone X,苹果宣布将投入大数据资源,收购iPhone X搭载的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传感器的可能性为百万分之一。iPhone X三维人脸识别传感器的精度是0.1mm,公司开发成功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精度达到0.05mm的三维人脸传感器,研发费用不能算“躺赢”。

软件方面,公司在高精度“二维”视频监控中任意角度和姿态变化的动态人脸识别和跟踪”技术,在突破二维人脸识别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开发团队开发了建立动态色彩处理的逼真三维人脸模型(3DRM)合成技术,大型模型实时采集实时光照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人脸识别了解二维视频监控中动态人脸识别识别的成套算法。

(二)关于“资本化提前嫌疑”的澄清说明
报道称:“实达理解为,在公司取得项目建议书或立项审批后即可资本化,有资本化提前嫌疑。如项目进展失败,公司是否应及时转入费用化?”
澄清如下:
公司的资本化工作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法规执行,开发项目,立项时,如果资金本化工作的起始时间,开始归集费用,并不是已经资本化。开发项目过程中,如果出现失败,则转入费用,如部分失败,则对失败的部分费用化。
公司资本化工作每个阶段都会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本化提前”,报道称“资本化提前嫌疑”主要是对公司会计准则中“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时间”理解有偏差,这里指出的是资本化工作的开始时间。

(三)关于“多笔股权投资令人不解”的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天诚”)相当于拿巨款打水漂的澄清说明
报道称:“查询相关披露信息,截至2017年10月末,华安天诚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3.67万,而公司认购相当于拿巨款打水漂了。”
澄清